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证券代码：833513 证券简称：派诺光电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 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年度报告的审计、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致使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”）。公司未按期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7），于 5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1），于 5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2），于 6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3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始暂停转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提示：如果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（含 6 月 29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与审计机构正在积极沟通，配合推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。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为：敦促并积极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，尽早完成审计报告，并进一步核实及完善年报内容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性后恢复转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就上述公告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。联系人：颜志金，联系电话：13695765666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